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日常主持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的呈现了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正直、负责，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其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我们对此无异议。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公司在 2018 年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予以肯定，并将持续跟进和监督未

来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自查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基于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并同意提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审议〈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审议的《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的工作表示肯定。我们认为该考核办法兼具公正性与激励性，充分尊重高级管理人员的脑力劳动和辛勤付出，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发展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事业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对《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伟女士的履历表等资料，充分了解了其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庄伟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且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补选庄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戴锦辉

李伯侨